

信託利害關係人交易一覽表

【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第二十七條公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一覽表】

茲就本公司執行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公司以信託財產與本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受益憑證/債券/結構型商品等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銷售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投資本國、外國有價證券，而委由本公司受託買賣業務部門辦理下列事項：
 - 股票下單之情事
 - 受益憑證/債券/結構型商品之申購、贖回及轉換等事宜